

www.huataimarine.com
pni.bj@huatai-serv.com
Duty Phone: +86 13701125026

PNI [2024] 05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国港口岸电使用要求

华泰公司近期收到部分协会和船东的询问，希望了解船舶在中国港口靠泊期间使用岸电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政策。作为对这一普遍关心的话题的回应，我们将在以下文章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希望能对协会及其会员提供有益的信息和参考。

船舶在中国港口使用岸电的背景

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是指船舶靠港期间，停止使用船舶柴油发电机，由岸基直接向船舶供电，满足船舶在靠泊期间作业的用电需求。岸电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供应方式，其使用能够降低船舶在港口停泊时的燃油消耗，减少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数量，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的航运业发展，属于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的主要港口在推广岸电技术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果，许多港口尤其是位于长江流域的港口已经配备岸电服务设施，并持续优化相关服务。为促进岸电的更广泛应用，中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正实施一系列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和技术援助等，以激励港口和航运业采用岸电技术。另一方面，尽管岸电技术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但是由于现今船舶受电船载装置的安装并不是一个强制性的要求，再加上目前面临的其他现实条件上的挑战，比如技术标准的统一、基础设施的建设、船东和政府对于设施安装/改装成本的考虑以及船舶和港口设备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岸电的推广使用目前还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在中国港口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的船舶

以下法律法规规定了在中国港口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的船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 88 条

.....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指船舶靠港期间使用 LNG 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或者关闭辅机等其他等效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船舶靠泊不足前款规定时间的，鼓励使用岸电。

3.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 3 小时，或者在内河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 2 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替代措施的（包括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关闭辅机等，下同），应使用岸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邮轮在排放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 3 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替代措施的，应使用岸电。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将面临处罚

中国港口主管机关鼓励有关单位包括港口经营人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服务费、优先过闸或者优先通行等措施。同时对于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在靠泊具有相应供电能力的泊位时不按照要求使用岸电的，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也会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了在长江流域码头靠泊时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

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将被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另外，对于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对以上《长江保护法》中的罚款数额根据违反规定的船舶的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做了进一步的细化：

(1)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的情形

船舶、或者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在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可免于处罚。另外，被海事管理机构认定为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改正。

使用岸电注意事项

1.按照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的要求，船舶应在轮机日志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 2 年。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泊位名称、船舶名称、靠离泊时间、岸电使用起止时间、用电量等。具有使用条件的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岸电时，应当如实记录故障时间、故障情况、修复时间和具体客观原因等信息。

2.在靠泊期间，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应尽快安排修理恢复受电功能，否则海事机构可能会对船舶进行处罚。

3.船舶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适时修订，确保靠泊期间船岸用电安全。

华泰建议

安装了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船舶，在进入中国港口前应积极与代理保持沟通，确认预靠泊的码头是否具有向船舶供电的能力。如果码头具有供电能力，具有受电设施的船舶应提前做好使用岸电的相应准备工作，并及时通过代理向泊位管理人提供所需要的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技术参数等必要信息，使泊位工作人员有充分时间对及时顺利地供应岸电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避免对船舶计划造成不利的影响。

船舶在中国港口靠泊期间使用岸电是一项重要的环保措施，得到了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航运业的积极响应。通过实施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的监管和激励措施，有效促进了港口绿色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华泰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的更新与实施，为您提供最新的、可靠的信息和建议。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欢迎咨询华泰海事总部（pni.bj@huatai-serv.com）或当地机构。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